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7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吉鸿鱼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吉鸿鱼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芒市吉鸿鱼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吉鸿鱼粉加工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委会等敢村民小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5%；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

仓库、锅炉房、办公区及员工宿舍等配套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锅炉除尘设施、除臭系统、蓄水池及化粪池等环保设施。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年设计生产鱼粉 20000 吨。项目代码：185331031320040。

该项目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违法行为已经查处。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产生的烟气采用湿式除尘工艺治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方可排放；恶臭治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锅炉蒸汽经冷凝后循环使用，强排水及反冲洗水用于洒水抑尘；原料干燥工序的水蒸汽，部分经冷凝后引入初次破碎机用于软化小杂鱼，剩余水蒸汽同恶臭气体送入

锅炉炉膛进行高温焚烧处理；成品鱼粉冷却塔用水经 1#、2#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除臭装置用水经 3#循环池沉淀循环使用。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筛分的固废与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锅炉灰渣及回收烟尘收集后作为农肥出售；废弃树脂定期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更换的废弃树脂。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